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石塘镇会龙江堰坝建设项目、全州县石塘镇周家村龙皇井堰坝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标项二：全州县石塘镇周家村龙皇井堰坝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GLZC2026-C2-240032-GXRG

甲方（全称）：全州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全州县石塘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全州县石塘镇会龙江堰坝建设项目、全州县石塘镇周家村龙皇井堰坝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项目名称）全州县石塘镇会龙江堰坝建设项目、全州县石塘镇周家村龙皇井堰坝建设项目（标段名称）标项二：全州县石塘镇周家村龙皇井堰坝建设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壹角玖分（¥669657.19）。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翠新。

（五）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工。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全州县石塘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见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全州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_____/_____。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4 监理人: _____/_____。

1.1.4.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全州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地，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范围。

2.3.4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进场道路、临时施工围堰及拆除、抽水等费用都在临时工程费中包干使用，不另计费用。注明：除去征地费以外，其他费用都由施工单位承担。

2.8 其它义务

(一)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交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施工合同明确的工程项目为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承包人应当依法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在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被监管期间,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解除监管后,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发包人按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后,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先予支付。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十一) 办理有关保险。我县所有水利工程都强制要求缴纳工程项目工伤保险,业主不接纳其他任何形式的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测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不低于同等资质的人员, 不能按工期完工的, 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7.2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 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 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 项目业主有权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 如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7.3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4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5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15 日,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 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 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因施工运输车辆损坏场外道路，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承担其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26年7月3日。

11.2 本工程完工时间为：2026年10月2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6 级以上的持续 2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000 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1000/天的违约金。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由于征地、处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找发包人进行书面签证，未有书面签证的，均不能作为工期延误计算依据。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范》(SL/T336-2025)，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时，单价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专业暂估价、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的 30%以内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合同签订后可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以内的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预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可预付 30%以内工程款；工程完成全部签约合同工程量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工程量与原设计无减少情况下）；待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工程款）；结算余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及审计结算后支付，（以上付款周期及支付金额可视情况而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3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将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从承包人账户转至 发包人指定的质量保证金专户。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1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竣工决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1. 合同文件及变更资料；2. 工程竣工图或施工图等工程竣工资料；3. 工程量及计量资料；4. 中间支付资料、工程结算书等；5. 质量验收资料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单位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

保修范围:_____。

保修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險

20.1 工程保險

按照人社部门要求缴纳工程意外伤害保险，此项强制要求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險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險條件: _____ / 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授权委托书

全州县石塘镇人民政府：

为更好地协调配合并尽快完成（标段名称）标项二：全州县石塘镇周家村龙皇井堰坝建设项目工程，特授权委托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州分公司全权代表我单位完成贵单位该项目施工的相关工作，并全权代表我方办理所承建的该工程项目的发票开具、代收账款、现场施工管理等事务，以及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开户名称：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州县十字街支行

银行帐号：621079924782

此委托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满自动失效

委托人名称：广西大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5日

